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908,179	308,950,965
違規罰款收入	100	5,850
100		5,850
勞務收入	5,550	477,300
服務收入	5,550	477,300
財產收益	2,760,189	9,767,531
財產孳息收入	474,472	2,385,765
廢舊物品售價收入	154,596	248,866
其他財產收入	2,131,121	7,132,900
政府撥入收入	-7,000,000	256,931,223
公庫撥款收入	-18,193,777	54,874,22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1,193,777	202,057,000
教學收入	13,663,420	33,421,260
學雜費收入	13,663,420	33,421,260
其他收入	478,920	8,347,801
雜項收入	478,920	8,347,801
支出		
人事支出	25,920,213	300,358,912
人事支出	10,518,615	261,524,447
業務支出	10,518,615	261,524,447
業務支出	2,684,582	24,301,090
獎補助支出	2,684,582	24,301,090
其他獎補捐助	718,667	1,458,667
財產損失	721	38,196
財產交易損失	721	38,19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911,010	12,042,308
固定資產折舊	11,519,986	11,651,284
無形資產攤銷	391,024	391,024
其他支出	86,618	994,204
其他支出	86,618	994,204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期賸餘（短绌）	-16,012,034	8,592,053
期初淨資產		163,488,553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130,903
期末淨資產		171,949,703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